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 日，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路 8 号，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文件的号召，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 119 台、加弹机 3 台，并配套空压机、整经机、分卷机及相应辅助生产设备，并对原项目进行能源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全厂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其中现有年产粘合衬布 3000 万米、新增年产化纤布 1500 万米。

目前该项目已达产，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4〕42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19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因此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现有项目建设性质与原报批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一致，污染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已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现有涂层废气一同通过气旋塔+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弹废气通过冷却+喷淋塔装置（含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尾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DA003）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固废、废丝、废布、废综丝及滤网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废加弹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浮油、废过滤材料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042-2，监测期结果如下：

1、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该企业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的限值要求，加弹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相应标准；

3、该企业厂界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该企业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2751929697J001R），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细化本次验收技改内容。
- (2) 要求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定置管理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 (3)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5)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 (6)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专家：

（此处有三位专家的签名）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盖章）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辅料 4500 万米技改项目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邵银志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5823329	邵银志
专家	凌志	湖州宝石环境(湖州) 正高	13579446290	凌志
	方奕	杭州大楷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967292336	方奕
	傅明	北港小学 副教	13867260156	傅明
其他	王华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主任	1375722756	王华

长兴县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盖章)

